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 套涂装设备及厂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套涂装设备及厂房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气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738648397M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国兴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国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国兴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6N3D1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谢国君	07351343506130192	BH004035	谢国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陆旭阳	全本	BH049800	陆旭阳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Xie Guojun

管理号: 07351343506130192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谢国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6年04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0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5月2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08284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姓名		谢国君		社会保障号		130503196604080017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06058173)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 (2021年07月-2023年06月)											
年	月	养老参保地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22	06	德清县	06058173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07	德清县	06058173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08	德清县	06058173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09	德清县	06058173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10	德清县	06058173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11	德清县	06058173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12	德清县	06058173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3	01	德清县	06058173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3	02	德清县	06058173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3	03	德清县	06058173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3	04	德清县	06058173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3	05	德清县	06058173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3	06	德清县	06058173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备注: 1.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证明地当前参保情况。
2.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maxi-gzfw.zj.gov.cn/usb/mqon/qw-spsn/ci/2002192511/rsccnrd/tdsx.html#/validac>, 授权码: 3169044336944765。
4.本参保证明中参保地仅代表养老保险,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机构所有。
5.本参保证明妥善保管, 来源: 政务20 APP。

打印时间: 2023年07月27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8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周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工商变更证明
- 附件 3 生态信用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套涂装设备及厂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30521-07-02-6368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国兴	联系方式	13706827861												
建设地点	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8 分 9.023 秒, 北纬 30 度 33 分 30.7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201-330521-07-02-636853												
总投资 (万元)	1800	环保投资 (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	1.3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3496.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无。</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 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	否												

		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活污水，且纳管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国家环保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7〕148号。</p>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原为德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1年经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面积7.5平方公里；2010年6月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湖州莫干山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15年2月更名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面积7.5平方公里；2015年9月29日，被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规划面积6.65平方公里。根据《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号），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列为国家清单式管理试点园区之一。</p> <p>高新区于1993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概况》，并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环开建〔1994〕76号）。1999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用地面积7.5平方公里（为一期用地）；2002年编制了《浙江省莫干山科技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二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2.7平方公里；2003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三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19.63平方公里，该控规于2012年进行了修编。2012年修编了《德清经济开发区近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包括“产业拓展地块”和“退二进三地块”，其中“产业拓展地块”主要位于德清经济开发区三期建设用地(10.24平方公里)，“退二进三地块”为现状建成地块(0.7平方公里)。2016年，开发区编制了《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即本次环评的评价对象，规划范围包括一、二期用地及修编后的三期用地，因2015年国务院核准的规划范围与初始规划范围略有偏差，规划范围在对历次规划及拓展区块进行汇总的基础上也略微调整。</p> <p>1、规划范围：高新区规划面积22.25平方公里，东至杭宁高速，南至北湖街以及武源街，西至防洪渠及阜溪，北至莫干山大道以及北绕城高速西复线。</p> <p>2、规划年限：近期2016年-2020年，远期2021-2030年。</p> <p>3、发展定位：长三角南翼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工业区；吸纳外资及上海、杭州等大城市转移产业的基地；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组成部分。</p> <p>4、规划布局：</p> <p>（1）产业定位：在原有休闲轻工、新型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规划期重点发</p>
--	--

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

(2) 产业布局：高新区规划为九个发展片区。其中，生产性产业发展片区为6个，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片区(2个)、装饰建材产业片区、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装备电子产业片区和休闲轻工产业片区；与城市融合发展片区为3个，分别为行政商贸组团、科创居住片区和“退二进三片”区。

科创居住片区位于阜溪以北、洛武公路以西区块，以居住、住宅混合开发、商业商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功能为主，服务于整个开发区。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处于高新区规划中所述产业空间布局中的新型建材产业片区，行业类别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产品为涂装设备，属于高新区规划中所述规划期重点发展产业中的装备制造范畴，故项目建设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相关要求。

1.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系通过原有厂房改造升级来组织生产，处于莫干山高新区生产空间，对照《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环〔2020〕12 号），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同时，其已经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 t/a、氨氮 46 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 t/a、氨氮 11 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 _s 217.7t/a；远期 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 _s 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	本项目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且排放量相对不大，对环境影响不大，不致出现环境质量降级，新增的 COD _{Cr} 、NH ₃ -N 无需区域削减替代，颗粒物按照 1: 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不会突破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同时，通过积极落实《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	符合

		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的重点任务和措施、《德清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美丽德清发（2023）1 号）中的重点任务等举措，德清县将由不达标区逐步转变为达标区，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高新区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³ /d、远期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³ /d、远期 1.6 万 m ³ /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² 、远期 2224.7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² 、远期 2042.76hm ²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² 、远期 1104.19hm ² 。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原有厂房改造后进行生产。本项目按清洁生产进行设计，仅生活用水，仅有电能使用，落实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p>1、限制类产业清单</p> <p>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0。</p> <p>2、禁止类产业清单</p> <p>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p> <p>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p> <p>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2。</p>	本项目位于装饰建材片区，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且不涉及涂料等使用。本项目不在该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及禁止类）内、环境准入指标限值（限制准入）内。	符合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且不涉及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不属于 1~5 所述的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中的建设项目。	/

单	(限制类)中的项目; 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p>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5%;">主要内容</th> <th style="width: 4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根据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城区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理念,加强与德清县“多规合一”成果、环境功能区划等的协调和协调,进一步优化《规划》发展定位、功能布局、产业布局和结构等,推进调整“传统制造片区”发展定位,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td> <td>本项目位于装饰建材片区内,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布局、发展定位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战略环评成果的衔接,按照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的总体要求,结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德清县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及德清县“五水共治”实施进展,明确园区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确保《规划》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td> <td>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种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能够确保《规划》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落实生态空间清单,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加强苕溪水源涵养区、余英溪等内河湿地等以及其他限值建设用地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优化区内布局,解决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td> <td>莫干山高新区已落实生态环境清单,已优化园区内空间布局优。本项目位于装饰建材片区,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在高新区招商选资、项目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根据《报告书》,切实推进落实现有项目整改要求。</td> <td>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治理技术水平、能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能达到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不在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及禁止类产业清单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结合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内容,加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明确并落实区域内现有污染物减排任务和措施,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切实保障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td> <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种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并能保障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明确责任主体、环保投资、时限和进度安排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河流底泥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td> <td>本项目投入运营后要求建立健全的环境监测体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高新区重大风险源的管控,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完善区域区</td> <td>莫干山高新区已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高新区重大风险源的管控;德清县恒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根据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城区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理念,加强与德清县“多规合一”成果、环境功能区划等的协调和协调,进一步优化《规划》发展定位、功能布局、产业布局和结构等,推进调整“传统制造片区”发展定位,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位于装饰建材片区内,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布局、发展定位等。	符合	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战略环评成果的衔接,按照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的总体要求,结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德清县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及德清县“五水共治”实施进展,明确园区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确保《规划》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种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能够确保《规划》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符合	落实生态空间清单,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加强苕溪水源涵养区、余英溪等内河湿地等以及其他限值建设用地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优化区内布局,解决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莫干山高新区已落实生态环境清单,已优化园区内空间布局优。本项目位于装饰建材片区,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	符合	在高新区招商选资、项目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根据《报告书》,切实推进落实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治理技术水平、能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能达到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不在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及禁止类产业清单内。	符合	结合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内容,加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明确并落实区域内现有污染物减排任务和措施,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切实保障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种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并能保障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	符合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明确责任主体、环保投资、时限和进度安排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河流底泥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要求建立健全的环境监测体系。	符合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高新区重大风险源的管控,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完善区域区	莫干山高新区已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高新区重大风险源的管控;德清县恒丰	符合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根据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城区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理念,加强与德清县“多规合一”成果、环境功能区划等的协调和协调,进一步优化《规划》发展定位、功能布局、产业布局和结构等,推进调整“传统制造片区”发展定位,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位于装饰建材片区内,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布局、发展定位等。	符合																								
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战略环评成果的衔接,按照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的总体要求,结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德清县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及德清县“五水共治”实施进展,明确园区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确保《规划》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种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能够确保《规划》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符合																								
落实生态空间清单,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加强苕溪水源涵养区、余英溪等内河湿地等以及其他限值建设用地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优化区内布局,解决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莫干山高新区已落实生态环境清单,已优化园区内空间布局优。本项目位于装饰建材片区,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	符合																								
在高新区招商选资、项目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根据《报告书》,切实推进落实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治理技术水平、能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能达到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不在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及禁止类产业清单内。	符合																								
结合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内容,加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明确并落实区域内现有污染物减排任务和措施,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切实保障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种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并能保障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	符合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明确责任主体、环保投资、时限和进度安排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河流底泥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要求建立健全的环境监测体系。	符合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高新区重大风险源的管控,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完善区域区	莫干山高新区已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高新区重大风险源的管控;德清县恒丰	符合																								

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尾水回用工程，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量；加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本项目投入营运后各类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
---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各项环保审批原则。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三线一单”

1.2.1.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湖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湖环发〔2020〕24号），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地势相对较高，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敏感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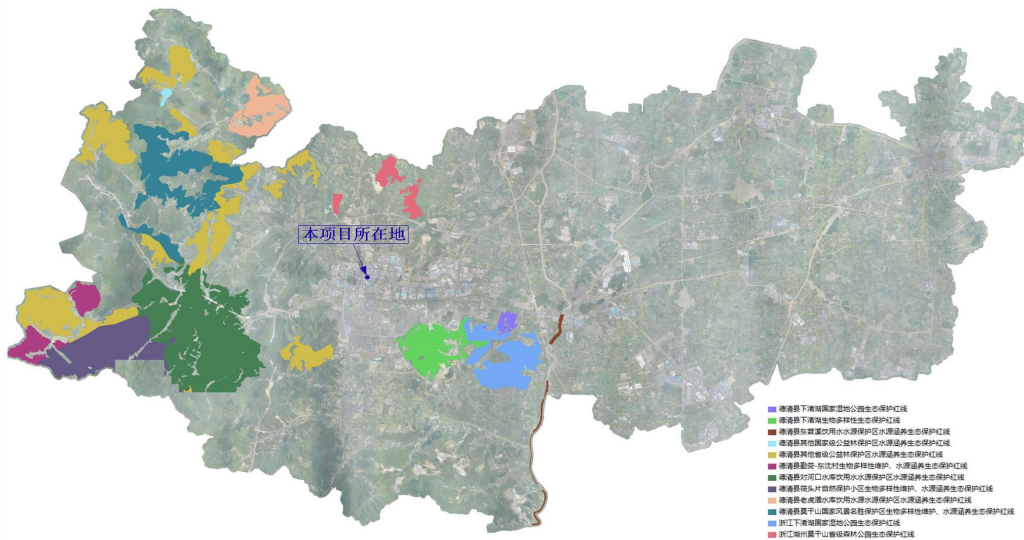


图 1-1 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1.2.1.2 环境质量底线

德清县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无法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的因子为 O₃，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因子 TSP

监测周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通过积极落实《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湖政办发（2019）13号）中的重点任务和措施和《德清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美丽德清发（2023）1 号）中的重点任务等举措，德清县将由不达标区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同时，项目将切实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相对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不致出现环境质量降级。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和纳污水体各监测断面监测周期内的水质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同时，全厂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其在经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体和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本项目所在区域以工业生产为主，厂界各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通过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其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仍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将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同时，配套建设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并加强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2.1.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系通过原有厂房改造升级来组织生产，不另新征用地，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主要用能类型为电和耗能工质自来水，用能、用水均能够得到保证，因此，不会突破所在区域土地资源、能源和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2.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面积为 21.55 平方公里，行政区划

为德清县阜溪街道、武康街道，对照其管控要求进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4。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具体条款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地已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且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德清县已编制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总体而言其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可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工艺。且本项目投产后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全部为自来水；所有设备用电驱动。所有用能均为清洁能源，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和资源开发效率的管控要求。

1.2.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1) 管理条例内容概述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

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设置前款第一、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全厂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在经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设置入河、湖、漾直接排污口，将按照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坚决杜绝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其行业类别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产品为涂装设备，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同时，将按照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进行建设与运营；另外，项目不在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以及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1.2.3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1）指导意见内容概述

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印发了《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条款内容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处于优化开发区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不

在长江沿江地区和干流两岸，行业类别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产品为涂装设备，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也不属于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沿江港口码头项目；项目全厂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在经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设置入河、湖、漾直接排污口，不属于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1.2.4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和农业农村部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共同印发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本环评对照该规划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5。

表 1-5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条款要求	符合性分析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符合。 本项目不在化工园区，行业类别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产品为涂装设备，不属于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项目全厂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在经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设入河、湖、漾直接排污口，无总磷排放，并将在项目通过环保审批后申领排污许可证，以实现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符合。 本项目不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内，项目全厂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在经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同时，不属于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和耗水量大的企业，并将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

<p>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也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和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全厂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在经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属于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	--

1.2.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2022 年 4 月 9 日，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对照该细则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对照分析表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	符合。

	<p>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符合。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符合。 本项目系通过原有厂房改造升级来组织生产，不另新征用地，不存在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行为。</p>	
<p>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符合。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内。</p>	
<p>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符合。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符合。 本项目全厂不设置入河、湖、漾直接排污口。</p>	
<p>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建设内容。</p>	
<p>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p>	<p>符合。 本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p>	<p>符合。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产品为涂装设备，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p>	<p>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以及</p>	

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涉及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也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本项目将坚决杜绝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的行为。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符合。 若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本项目将从其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准入要求。

1.2.6 污染控制和整治相关要求

1.2.6.1 《浙江省减少污染天气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本环评对照该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7。

表 1-7 《浙江省减少污染天气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相关条款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行动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推进电炉短流程工艺有序发展，推动长流程炼钢减量置换升级改造，力争钢铁行业废钢比提高至 50%以上；鼓励提高相关标准，研究逐步退出独立热轧工艺装备。严控水泥熟料产能，至少完成 8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减量置换、兼并重组和原厂改建；结合本地实际及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行业协会协调督促企业认真落实错峰生产安排。推进铸造行业转型升级，支持压铸等先进工艺发展。各地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橡塑制品、烧结砖等行业和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对存在长期投诉、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涉气行业实施综合整治，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	符合。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产品为涂装设备，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钢铁、热轧、水泥、铸造、橡塑制品、烧结砖行业，不涉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涉及 VOCs 物料。
夏秋	以环杭州湾地区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强化臭氧污染削峰。以石化、化工、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

季 臭 氧 污 染 削 峰 行 动	<p>纺织印染、制鞋、化纤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鼓励错峰、错时生产。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臭氧污染高发时段安排涉及 VOCs 排放的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合理安排道桥防腐维护、室外建筑喷涂、防水、道路沥青铺设、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道路标线和标识等市政工程涂装作业或改造翻新作业，尽量避免臭氧污染易发时段。引导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免臭氧污染高发时段。</p>	<p>包装印刷、合成革、纺织印染、制鞋、化纤、油品储运销行业，将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错峰、错时生产，不涉及道桥防腐维护、室外建筑喷涂、防水、道路沥青铺设、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道路标线和标识等市政工程，其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臭氧污染高发时段。</p>
冬 季 颗 粒 物 污 染 控 制 行 动	<p>以浙北地区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努力推动颗粒物污染天气降级。降低道路扬尘，增加城市主次干道、重点区域的应急洒水频次。降低工业源排放总量，引导火电、钢铁、水泥、玻璃等高架源优化治污设施运行参数，采取更严格的排放控制措施；以涉工业炉窑领域和物料输送、投料等易产生颗粒物污染的领域为重点，鼓励错峰、错时生产。依法开展交通组织管控、河道疏导，减少高污染柴油货车、内河船舶排放影响。加强面源管控，落实施工工地、矿山、码头等区域扬尘防控措施，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燃要求。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严控秸秆露天焚烧，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位了望等技术手段，实施网络化、精细化管控。</p>	<p>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和物料输送、投料等易产生颗粒物污染的工序，将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错峰、错时生产，降低排放总量，推动颗粒物污染天气降级。</p>
企 业 绩 效 评 级 引 领 行 动	<p>制定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指导意见，鼓励、引导企业实施提级改造，培育创建一批 A、B 级或引领性等先进企业，夯实污染天气应对、重大活动保障分级管理的基础性作用。扩大企业绩效评级结果应用，A 级企业优先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正面清单，绩效评级最低等次企业实施新、改、扩建项目的，现有项目原则上同步实施、同步完成大气污染防治“以新带老”提级改造。支持地方探索将企业绩效评级结果应用于排污权保障等领域。</p>	<p>符合。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未纳入重点企业，将按照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并将确保达到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要求。</p>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减少污染天气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2.6.2 《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本环评对照该达标规划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8。

表 1-8 《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相关条款要求	符合性分析
----	--------	-------

<p>严格产业准入</p>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2019 年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全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性项目。根据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特征，制定实施区县特征污染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禁止新增产能，搬迁或改建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量两倍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新建、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审批。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等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涉 VOCs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其他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两倍削减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p>	<p>符合。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行业类别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产品为涂装设备，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行业和大宗物料运输项目。</p>
<p>优化产业布局</p>	<p>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消除“恶臭扰民”企业，打造和谐“厂群关系”。新建工业项目向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万亩大平台集聚发展，新建化工项目进入符合区域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聚区块。全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企业综合评价，推进产业和区域综合评价，建立健全用能、排污等要素优化配置机制。</p>	<p>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并切实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恶臭扰民”，打造和谐的“厂群关系”。</p>
<p>淘汰高污染高耗能产能</p>	<p>淘汰高污染高耗能企业，“腾笼换鸟”，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以建材、涂装、铸造、漆包线、化工、化纤、印花、印染、钢琴、木业、塑料制品等高污染行业为重点，强化部门联合执法，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淘汰一批能耗超标、污染严重的产能、工艺和设备，化解过剩产能。2018 年底前，关停 16 家粘土砖瓦企业、1 家水泥粉磨站；2019 年底前，关停 5 条水泥熟料生产线、搬迁 1 家水泥粉磨站。</p>	<p>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建材、涂装、铸造、漆包线、化工、化纤、印花、印染、钢琴、木业、塑料制品、粘土砖瓦、水泥行业，其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将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并将切实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相对不大。</p>
<p>持续推进工业污</p>	<p>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对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督促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p>	<p>符合。 本项目将切实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相对不大，建立完善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p>

<p>染源全面达标排放</p>		
<p>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p>	<p>建立动态更新的工业 VOCs 排放清单。在现有重点 VOCs 企业清单基础上，结合排污许可证管理和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对 VOCs 排污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查漏补缺。2018 年底前，形成覆盖全市所有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放清单，作为日常监管、监察和监测的重要依据。建立工业 VOCs 排放清单动态更新机制，定期更新 VOCs 排放企业清单，不断完善 VOCs 基础数据台账。加强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过程防治，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治理水平，VOCs 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推广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加强废气收集，除安全因素外应全部采用密闭收集方式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废气末端治理水平，针对溶剂型 VOCs 废气不鼓励使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单纯活性炭吸附等单级治理技术，鼓励采用预处理后吸附再生、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废气处理设施必须配套建设规范的采样设施。石化企业、连续密闭化生产的化工企业、化纤合成企业及其他含有有机化学品储存的企业持续深入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2018 年底前，建立重点行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严格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要求，制定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大力推进木业、漆包线、纺织印染、工业涂装、塑料制品、印花、化工、化纤等行业 VOCs 深化治理。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检查，对违法排污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严格督促整治。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以重点企业的深化治理为抓手，推动实施一批 VOCs 重点减排工程，切实削减 VOCs 排放总量。2020 年，全市 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35%以上，重点行业下降 40%以上。2023 年，全市 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40%以上；2025 年，全市 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45%以上。</p>	<p>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化纤、木业、漆包线、纺织印染、工业涂装、塑料制品、印花行业，且不涉及 VOCs 排放。</p>
<p>强化工业</p>	<p>开展火电、建材、钢铁、有色、铸造等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在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下，对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对达不到要求的堆</p>	<p>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建材、钢铁、有色、铸造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p>

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2019 年底前,完成物料(含废渣)输送、装卸、破碎、储存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任务。	料及燃料。
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综合整治	各区县全面开展臭气异味源的排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臭气异味治理。涉臭气异味企业应当做到生产工艺“全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全加盖”,建设臭气异味“全收集”体系,提高臭气废气收集率,采用高效治理技术实现臭味异味“全处理”,显著减少工业臭气异味的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臭气异味。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1.2.6.3 《湖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本环评对照该工作计划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9。

表 1-9 《湖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相关条款要求	符合性分析
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强化 VOCs 源头控制,严格执行行业准入要求和 VOCs、氮氧化物总量替代制度,化工、漆包线等行业新增排放总量实行行业内替代。在漆包线、木质家具、钢结构、印染涂层、钢琴等 VOC 重点行业试点开展综合绩效评估,探索建立溶剂型涂料、粘胶剂、助剂等涉 VOCs 原料使用量和企业税收挂钩的评价制度,4 月底前完成评价,对绩效评价排名后 30%的企业开展整治提升,无法达到整治要求的 6 月底前淘汰到位。持续开展 VOCs 源头替代,6 月底前木质家具、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全部完成替代,8 月底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重点行业 VOCs 替代到位,无法替代的由各区县逐一做出说明并配套 RTO 等高效治理设施。推进活性炭“分散吸附-集中再生”的 VOCs 治理模式,6 月底前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活性炭	符合。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产品为涂装设备,不属于化工、漆包线、木质家具、钢结构、印染涂层、钢琴、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行业,不涉及 NO _x 排放,且不涉及 VOCs 原料使用。

	<p>公共服务体系，依托固废管理系统，实现全周期监管，谋划推进长兴县、德清县布点建设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未开展活性炭脱附的，4 月和 8 月底前开展 2 轮次活性炭集中更换。建立 VOCs 治理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6 月底前完成低效治理设施清零，7 月起市级检查发现一例，督办一例，确保全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强度下降 20%，VOCs 监测浓度同比下降 10% 以上。</p>	
<p>开展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提级</p>	<p>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提级改造。各区县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培育一批 A、B 级或引领企业。8 月底前，工业涂装、水泥等重点行业 150 家企业达到 B 级以上要求。将 C 级作为企业评优评先基本要求，加快推动 C 级全覆盖，8 月底之前力争约 80% 重点企业达到 C 级以上要求。全市域推进工业园区有机更新，促进园区、产业、企业提质增效。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加快落后产能淘汰、“三低”企业整治及传统行业改造，推动产业提能增效。围绕园区能级提升，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园区服务管理，提升园区安全生产、绿色生产、智能生产水平。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 1200 家以上，新增连片整治区块 10 个以上、累计达到 40 个以上。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和化工园区创建“清新园区”，8 个省级工业园区对标全面启动清新园区创建，6 月底前完成“一园一案一策”方案编制，年底基本完成园区基础设施提升。</p>	<p>符合。 本项目改建项目，未纳入重点企业，将按照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并将确保达到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要求。</p>
<p>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p>	<p>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有序推进“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着力提升“无废城市”信息化监管水平，建立湖州市“固废 e 本账”，迭代完善“一码通管”，继续扩大“浙固码”应用范围。加强固废危废源头监管，夯实产废者主体责任，深入实施工业固废排污许可证制度，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无废”理念宣贯，营造“无废文化”浓厚氛围。年底前，完成 200 个“无废城市细胞”（含 20 个“无废工厂”）建设。各区县督促辖区内生活垃圾焚烧厂减少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处置方式，优先选择综合利用途径利用处置。推动辖区内生活垃圾填埋场职能转变，由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转向生活垃圾应急填埋。推动湖州京兰加快建设 5 万吨/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综合利用扩建项目，实现规模化、常态化运行，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自行高温熔融综合利用设施。年底前，全市 4 家生活垃圾焚烧厂产生的飞灰综合利用占比不低于 30%；全市危险废物填埋比例下降至 12% 以内。</p>	<p>符合。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并将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落实“固废 e 本账”、“一码通管”、“浙固码”制度，实施工业固废排污许可证制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p>		

计划》中的相关要求。

1.2.6.4 《德清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本环评对照该工作计划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德清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相关条款要求	符合性分析
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p>强化 VOCs 源头控制，严格执行行业准入要求和 VOCs、氮氧化物总量替代制度，化工、漆包线等行业新增排放总量实行行业内替代。试点开展印染涂层行业涉 VOCs 原料和税收挂钩的评价制度。</p> <p>4 月底前完成评价，对绩效评价排名后 30%的企业开展整治提升，无法达到整治要求的 6 月底前淘汰到位。持续开展 VOCs 源头替代，6 月底前木质家具、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全部完成替代，8 月底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重点行业 VOCs 替代到位，无法替代的由高新区、各镇（街道）逐一做出说明并配套 RTO 等高效治理设施。推进活性炭“分散吸附-集中再生”的 VOCs 治理模式，谋划布点建设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未开展活性炭脱附的，4 月和 8 月底前开展 2 轮次活性炭集中更换。建立 VOCs 治理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6 月底前完成低效治理设施清零，7 月起检查发现一例，督办一例，确保全年全县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强度下降 20%，VOCs 监测浓度同比下降 10% 以上。</p>	<p>符合。</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产品为涂装设备，不属于化工、漆包线、印染涂层、木质家具、钢结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行业，不涉及 NO_x 排放，且并不涉及 VOCs 原料使用。</p>
开展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提级	<p>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提级改造。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培育一批 A、B 级或引领企业。8 月底前，工业涂装、水泥等 38 家重点企业达到 B 级以上要求。结合工业企业绿色工厂市级星级评定等工作，加快推动 C 级全覆盖，8 月底之前力争 80%的企业达到 C 级以上要求。高标准推进工业全域有机更新，全年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 250 家以上。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和化工园区创建“清新园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标全面启动清新园区创建，6 月底前完成“一园一案一策”方案编制，年底基本完成园区基础设施提升。</p>	<p>符合。</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未纳入重点企业，将按照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并将确保达到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要求。</p>
推进全域“无废”	<p>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有序推进“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着力提升“无废城市”信息化监管水平，建立“固废 e 本账”，迭代完善“一码通管”，继续扩大“浙固码”应用范围。加强固废危废源头监管，夯实产废者主体责任，深入实施工业固废排污许可证制度，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无废”理念宣贯，营造“无废文化”浓厚氛围。</p>	<p>符合。</p> <p>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并将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落实“固废 e 本账”、“一码通管”、“浙固码”制度，实施工业固废排污许可证制度。</p>

城市”建设	年底前，完成 36 个“无废城市细胞”（含 4 个“无废工厂”）建设。督促生活垃圾焚烧厂减少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处置方式，优先选择综合利用途径利用处置，年底前，生活垃圾焚烧厂产生的飞灰综合利用占比不低于 30%；全县危险废物填埋比例下降至 12%以内。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德清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中的相关要求。

1.2.6.5 《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环评对照该规划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相关条款要求	符合性分析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推动绿色制造产业成为新支柱产业。加快工业低碳转型，抑制高碳排放行业过快增长。以钢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革、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实施能源和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工程。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构建制造业绿色产业链，到 2025 年，建成绿色制造园区 20 家。积极推进全省区域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禁止新建化工园区。	符合。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产品为涂装设备，不属于钢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革、纺织印染行业，不属于“两高”和高碳排放行业，并将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积极开展全流程清洁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实施能源和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工程和绿色制造工程，构建制造业绿色产业链，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耗能、安全等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大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化工、印染、炼化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控制化纤、制革、橡胶、塑料等行业产能。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转型升级或退出。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和高碳排放行业，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水泥熟料、烧结砖瓦、化工、印染、炼化、化纤、制革、橡胶、塑料行业，其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并将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耗能、安全等法规标准。且不涉及 VOCs 原料使用。
	深化涉气企业集群整治。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原则，推进建材、家具、铸造、包装印刷等企业集群提升改造，全面提升企业集群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水平。建设提升小微企业园，到 2025 年，小微企业园达到 1200 个。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园区废气治理。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钣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建材、家具、铸造、包装印刷行业，且不涉及 VOCs 原料使用。

	<p>喷共享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车间、治污设施共享，推进区域 VOCs 高效治理。</p>	
深 化 V O C s 综 合 治 理 工 程	<p>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加大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力度，引导技术和工艺创新，促进源头减排。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源头替代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料使用。</p>
	<p>不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等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到 2025 年，重点县（市、区）全面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p>	<p>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行业，且不涉及 VOCs 排放。</p>
	<p>有效提高废气处理率。推动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现有 VOCs 低效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提高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到 2025 年，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国家要求。逐步推动取消非必要的 VOCs 排放系统旁路，保留的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加强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下的大气环境管理。加强油品储运销和汽修行业 VOCs 治理。</p>	<p>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汽修行业，且不涉及 VOCs 排放。</p>
	<p>打好夏秋季 O₃ 污染阻击战。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城市为重点区域，以 4-9 月为重点时段，深入开展 NO_x 和 VOCs 协同治理。完善 VOCs 强化减排正面清单，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合成革、纺织印染、制鞋、化纤等为重点领域，实施差异化减排。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等涉及喷涂的施工作业，尽量避开 O₃ 污染易发时段。加强 O₃ 污染天气监测预警，视情采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手段，努力减少污染天气。加大涉 VOCs 企业治理情况专项检查力度，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多部门联合执法监管。</p>	<p>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NO_x 排放，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合成革、纺织印染、制鞋、化纤行业，也不涉及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等施工作业，并将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差异化减排。</p>
协 作 应 对 污 染	<p>持续深入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以浙北地区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加快推进产业、能源、运输结构调整以及非电行业超低排放、工业炉窑整治和面源污染治理等重点任务，有序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污染天气监测预报和应对，因地制宜、因企施策，突出钢铁、</p>	<p>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玻璃、铸造行业，不涉及工业锅炉、工业炉窑、施工扬尘、柴油货车，并将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p>

天气	水泥、玻璃、铸造等重点行业治理和扬尘污染防治。以施工扬尘、工业锅炉、工业炉窑、柴油货车等为重点，开展多部门联合、异地交叉执法、督查督办等形式的专项执法检查、巡查。	
加强其他污染治理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工业生产领域臭气异味治理，开展企业异味管控规范化建设；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严格控制餐饮油烟，加大超标排放处罚力度。探索建立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	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1.2.7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2.7.1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对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也即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中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 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有较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另外，其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其中，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颗粒物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其替代来源为德清县政府储备量，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产品为涂装设备，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系通过对原有厂房改造升级来组织生产，不另新征用地，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4)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产品为涂装设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修改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均不在其限制、淘汰或禁止实施之列，同时，项目已经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1-330521-07-02-636853），因此，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2.7.2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所述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2)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系通过对原有厂房改造升级来组织生产，不另新征用地，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相关环境要素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有较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有效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环境要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	不属于不予

批	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且排放量相对不大，对环境 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不致出现环境质量降级 的情况，能够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批准 的 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 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 环境质量标准，且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 措施不能满足区域 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等均能够达到相应的 标准，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超标的因子为 O ₃ ， 特征污染因子 TSP 监测周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能够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 二级标准，通过积极落实《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 达标规划》（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的重点任 务和措施和《德清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美丽德清发（2023）1 号）中的重 点任务等举措，德清县将由不达标区逐步转变为达 标区，同时，项目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 类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 对外直接排放且排放量相对不大，对环境的影响不 大，不致出现环境质量降级。	不 属 于 不 予 批 准 的 情 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 染防治措施无法确 保污染物排放达到 国家和地方排放标 准，或者未采取必 要措施预防和控制 生态破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 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 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 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 属 于 不 予 批 准 的 情 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 改造项目，未针对 项目原有环境污染 和生态破坏提出有 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房改造升级前原有项目已停产，厂房已 拆除，因此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不 属 于 不 予 批 准 的 情 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 响报告书、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基础资 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 陷、遗漏，或者环 境影响评价结论 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 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 确、合理。	不 属 于 不 予 批 准 的 情 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和概况

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德清县松华塑业有限公司，2016 年变更）成立于 2002 年，现位于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涂装设备、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的企业。

由于疫情及市场行情等原因，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初进行挂牌出售。2021 年 7 月，自然人孙国兴出资收购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并对原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的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7655.79m²），购置折弯机、剪板机、激光切割机、焊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 套涂装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

本项目已由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赋码备案，备案文号为：2201-330521-07-02-6368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生态环保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类别归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建设内容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	--	--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全厂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且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如此，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其排污许可管理类型应为登记管理，具体见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节选)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根据环办环评[2016]61 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作为首批试点园区之一，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高质量的规划环评报告，2017 年 9 月 18 日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7]148 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在此基础上，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

实施方案》，并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6 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 号）。2017 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 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 号）。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选址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且不属于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及管理改革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环评类型可以降级。本项目环评审批清单符合性简单性分析见表 2-3 及 2-4，由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综上所述，本项目环评报告按照登记表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表 2-3 区域规划环评非豁免清单汇总分析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 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4、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 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不涉及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不属于

表 2-4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负面清单汇总分析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非豁免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不涉及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不属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1.2 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	----	---------	-------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1	塑料制品	聚乙烯制品	1500t	0	-1500t	300d
2		聚丙烯制品	500t	0	-500t	
3		尼龙制品	500t	0	-500t	
4		聚甲醛制品	200t	0	-200t	
5		聚氨酯制品	300t	0	-300t	
6		氟塑料制品	500t	0	-500t	
7		小计		3500t	0	
8	涂装设备	喷粉设备	0	50 套	+50 套	
9		喷漆设备	0	50 套	+50 套	
10		小计	0	100 套	+100 套	

2.1.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6。

表 2-6 全厂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等)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1	涂装设备生产单元	下料	剪板机	/	0	2	+2	本次技改项目
2			激光切割机	3030	0	6	+6	
3		冲压	数控冲床	1000	0	4	+4	
4		折弯	数控折弯机	60T	0	2	+2	
5		焊接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	0	6	+6	
6		打磨	数控自动打磨机	3015/4020	0	2	+2	
7	塑料制品生产单元	熔融挤出	HDPE 板材生产线	L1800	1	0	-1	原有项目
8			挤出机	XCJ320/02	10	0	-10	
9		切割	锯床	JCN2902/3	2	0	-2	

注：企业原有项目已停产实施，相关生产设备均已淘汰出售。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7。

表 2-7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用量	暂存位置	最大暂存量	包装/规格	来源
1	钢板	500t	生产车间	50t	散装	市场采购

2	镀锌钢板	150t	生产车间	20t	散装	市场采购
3	岩棉夹芯复合板	100t	生产车间	10t	散装	市场采购
4	镀锌钢管	150t	生产车间	20t	散装	市场采购
5	角钢	100t	生产车间	10t	散装	市场采购
6	实芯焊丝	3t	原料仓库	0.5t	25kg/箱	市场采购
7	二氧化碳	400L	原料仓库	80L	40L/钢瓶	市场采购
8	其他零部件	100 套	原料仓库	10 套	纸箱装	市场采购
9	机油	0.2t	化学品仓库	0.2t	100kg/桶	市场采购
10	水	300t	/	/	/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
11	电	20 万 kwh	/	/	/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注：企业原有项目已停止实施，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原有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均不再使用。

2.1.4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序号	类型	数量	单位
1	总用地面积	3496.75	m ²
2	1#厂房总建筑面积	7655.76	m ²
3	1#厂房总占地面积	1896.62	m ²
4	容积率	2.19	/
5	建筑密度	54.24	%
6	绿地率	10	%
7	停车位	23	个

2.1.5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内容见表 2-9。

表 2-9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原有厂房升级改造（厂房改造已完成），改造后厂房共四层，高度 24m，占地面积 1896.62m ² ，建筑面积 7655.79m ² ；其中一层为生产车间，二层为原料、成品仓库，三、四层为预留车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在厂房内分设，设于一层西南角

3		传达室	位于厂区东南侧，1F，作为门卫室使用
4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整个厂区用水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
5		排水系统	整个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在经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6		供电系统	整个厂区用电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给
7	储运工程	仓储	在厂房内分设
8		运输	厂内运输由叉车及货梯承担 厂外委托社会运输
9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下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焊接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对其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后，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 打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10		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全厂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11		固废处理系统	厂区内按照相应的标准规范设置若干垃圾桶、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分类收集后妥善处置
12		噪声治理系统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
13	依托工程		本项目系通过对原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来组织生产，其依托工程主要包括已有工业土地、已建工业厂房、雨污水管线、化粪池等。

2.1.6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职工定员调整为 20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d。厂区内未设置食堂和宿舍。

2.1.7 项目建设期及投产时间

本项目系通过对原有厂房进行改造升级来组织生产，目前厂房升级改造已基本完成，厂房结构、外立面和内部装修、厂内雨污管线、化粪池等均已建成，生产相关设备设施也已采购完成，但尚未入场，因此，本环评所述的建设期为其完成设备设施安装、调试所需的时间，不包括与上述厂房基建相关的建设期，预计工期为 3 个月，即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投产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1.8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系通过对原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来组织生产，主要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南侧，全厂设有 1 幢四层厂房。厂房位于厂区中部，一层为主生产车间，内部设置下料区、冲压区、折弯区、焊接区及打磨区，二层内部设置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三、四层为预留车间。厂区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和化学品仓库位于厂房一层西北侧。

项目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区、办公区等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对办公人员干扰。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部，车间内规划符合工艺流向，便于工艺的流畅衔接。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流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1.9 项目水平衡图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不涉及废水产生和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此，本环评不开展水平衡分析。

2.1.10 项目主要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现有厂区内），通过对原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来组织生产，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2-10。

表 2-10 厂区周围环境状况表

类别	方位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	东侧	凯旋路，路以南为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侧	长安街，街以南为延街商铺
	西侧	湖州意大利尔纺织有限公司
	北侧	德清鸿达布业有限公司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喷粉或喷漆设备的金属构件部分，经加工后与其他外购零部件进行组装后，得到喷涂设备成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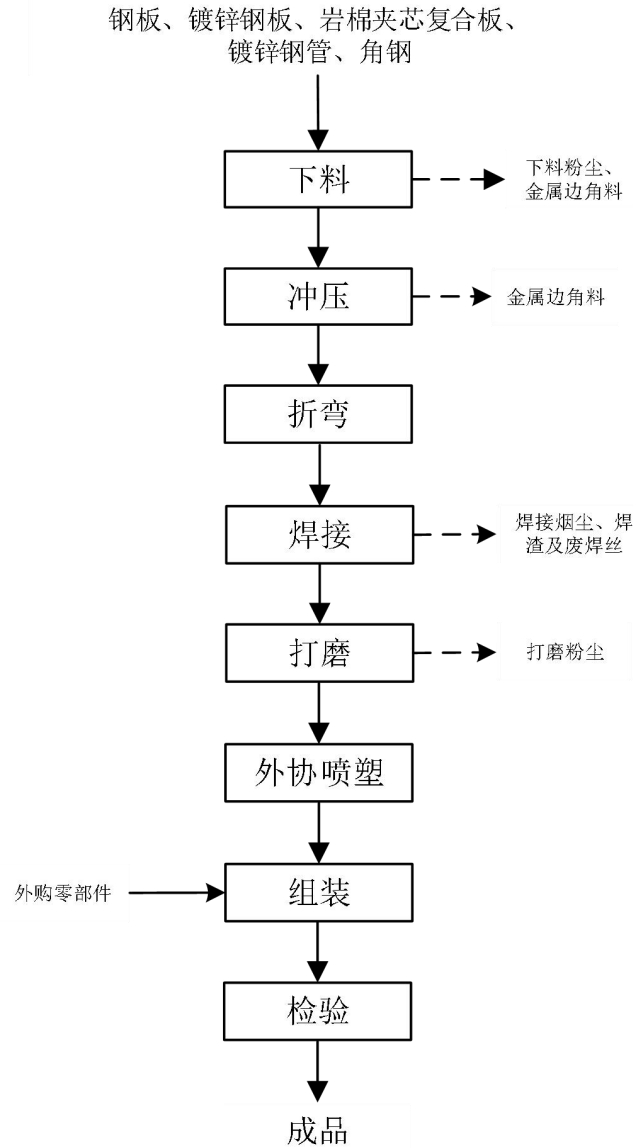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①下料：外购原料按产品所需的标准通过剪板机、激光切割机进行下料切割，该

过程会产生下料粉尘及金属边角料。

②冲压：经冲床进行冲压，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③折弯：冲压后的工件通过数控折弯机进行折弯成型。

④焊接：对折弯后的工件统一进行焊接，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气、废焊丝及焊渣。

⑤打磨：对焊接后的半成品进行打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和碎金属屑。

⑥外协喷塑：打磨后的半成品外运至相关厂家进行喷塑、烘干。该过程不涉及污染物产生。

⑦组装：完成喷塑后的半成品与外购零部件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注：本项目机加工设备采用干式机加工，不涉及切削液使用。

2.2.2 主要污染工序

2.2.2.1 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前文所述，目前厂房升级改造已基本完成，厂房的结构、外立面和内部装修、厂内雨污管线、化粪池等均已建成，本环评所述的建设期主要进行设备设施安装、调试，主要污染工序和污染源为运输车辆在厂内行驶过程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扬尘、工作人员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设备设施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废料和噪声等。

2.2.2.2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1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下料粉尘	下料工序	颗粒物
	YG2	焊接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YG3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	颗粒物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等
固废	YS1	收集的金属粉尘	车间地面清扫及生产过程	金属粉尘
	YS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金属边角料
	YS3	废焊丝及焊渣	焊接工程	废焊丝及焊渣
	YS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后	纸箱
	YS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YS6	废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废含油劳保用品
	YS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YN1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2.3.1 原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共历经三次环评批复。历年来申报项目及实施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企业历年来申报项目及实施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	环评审批产能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250 吨聚四氟乙烯制品、15000m ² 塑料门窗项目（项目一）	德环建审（2002）6 号	250 吨聚四氟乙烯制品、15000m ² 塑料门窗	不再实施	首次报批，后以“年产 3500 吨塑料制品的技改项目”重新报批，审批后项目已被替代
2	年产 150 吨聚四氟乙烯制品扩建项目（项目二）	德环建审（2005）279 号	150 吨聚四氟乙烯制品	不再实施	扩建项目，后以“年产 3500 吨塑料制品的技改项目”重新报批，审批后项目已被替代
3	年产 3500 吨塑料制品的技改项目（项目三）	德环建审（2009）242 号	3500 吨塑料制品	不再实施	已于 2018 年停产，不再实施

其中，原报批并实施的项目一和项目二已被替代，不再实施。项目三自 2009 年报批并实施，于 2018 年停产。本次评价对已被替代的项目不再进行评价，项目三作为企业原有项目进行评价。

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自 2018 年停产后，出于市场行情及经济效率考虑，原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投资方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武康镇回山路 27 号）于 2019 年 9 月在安源公司所在地（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注册成立了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将年产 3500 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生产线项目由德清县武康镇回山路 27 号搬迁至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并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分公司年产 3500 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书》（编号：2019-59）予以备案。该项目于 2021 年初停产，今后也不再实施，且不属于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的报批项目，故本次评价不将该项目作为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的原有项目进行评价。且随着厂房的出售及拆除，与该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已经消失。

根据现场勘查了解，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原有厂房已拆除，厂房升级改造已基本完成。本次评价结合原有项目（项目三）报批的环评文件以及现场踏勘了解为依据对原有项目污染情况作简要说明。

2.3.2 企业排污登记情况

企业“年产 3500 吨塑料制品的技改项目”未完成排污登记，该项目目前已停产。

2.3.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企业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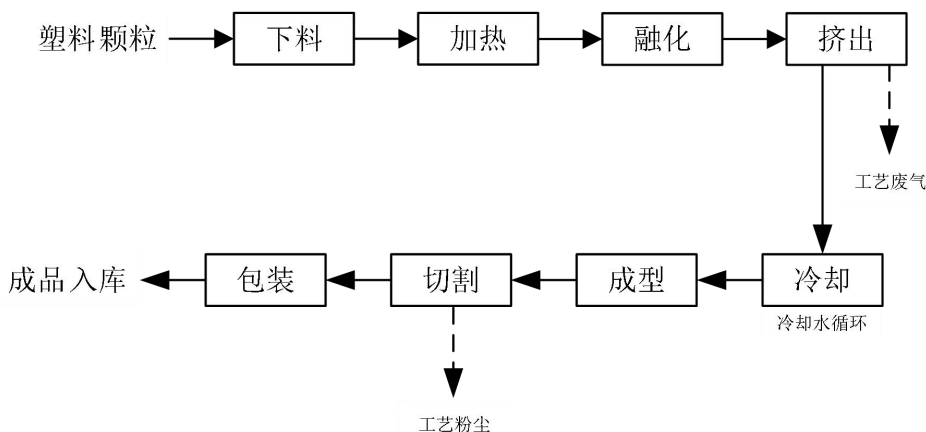


图 2-2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工艺说明如下：

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将各种清洁塑料粒子投入挤出机，加热熔融挤出，采用冷却水夹套冷却，成型后由切割机切断后，即为成品。

2.3.4 企业原有项目生产设备使用及原辅材料消耗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3。

表 2-13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备注
1	HDPE 板材生产线	L1800	1	根据原环评
2	挤出机	XCJ320/02	10	
3	锯床	JCN2902/3	2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14。

表 2-14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用量	用途	来源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1500t	原材料	市场采购	根据原环评
2	聚丙烯颗粒	500t	原材料	市场采购	
3	尼龙颗粒	500t	原材料	市场采购	
4	聚甲醛颗粒	200t	原材料	市场采购	
5	聚氨酯颗粒	300t	原材料	市场采购	
6	氟塑料颗粒	500t	原材料	市场采购	
7	水	1000t	生活、冷却用水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	
8	电	40 万 kwh	供应各用电设备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2.3.5 原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本评价参考原环评，对企业原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具体见表 2-15。

表 2-15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工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原环评未定量分析)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20t/a	120t/a
		COD _{Cr}	300mg/L 0.036t/a	60mg/L 0.0072t/a
		氨氮	20mg/L 0.0024t/a	15mg/L 0.0018t/a
	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t/a	0
	生产固废	废包装材料	8t/a	0
噪声	生产噪声	车间内混合噪声约为~75dB (A)		

注：根据生产工艺可知，企业原有项目产品挤出成型后需通过锯床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产生的塑料粉尘比重、粒径较大，通过加强车间封闭后很快能在车间内得到有效沉降，基本不会溢出车间，不进行定量分析。

2.3.6 原有项目污染情况及防治措施汇总

表 2-16 原有项目污染情况及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工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工艺粉尘	颗粒物(未分析)	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
水污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附近城市污水管网，送至

染物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生产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外排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2.3.7 企业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原有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2-17 企业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t/a)	原环评许可排放总量(t/a)	变化情况(t/a)
废水	水量	/	120	/
	CODcr	/	0.007	/
	氨氮	/	0.002	/
废气	VOCs	/	5.25 (原环评未分析)	/

注：原有项目环评审批时间较早，未对挤出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进行定量分析，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0kg/t-产品，原有项目塑料制品年产量为 3500t，由此计算得出原有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量为 5.25t/a。本评价将该排放量作为原有项目的许可排放量。

2.3.8 原有项目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据现场踏勘和了解，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原报批的“年产 3500 吨塑料制品的技改项目”已于 2018 年停产，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分公司原报批的“年产 3500 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搬迁项目”已于 2021 年初停产。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原有厂房已拆除，且厂房升级改造已基本完成，即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已经消失。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因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该项目所在地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发布的《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中的相关监测数据，判断达标情况，具体见下表 3-1 所示。

表 3-1 德清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67.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0	80	62.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4	150	69.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4	75	98.7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3	达标

根据上表，2022 年德清县全县空气质量中 O₃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湖州市人民政府早在 2019 年已制定了《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相关内容如下：

1) 总体目标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 $\mu\text{g}/\text{m}^3$ ；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阶段目标

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分解，2018-2020 年第一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0μg/m³，O₃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1-2023 年第二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0μg/m³ 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4-2025 年第三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μg/m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由于 2022 年德清县 O₃ 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德清县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印发了《德清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美丽德清发〔2023〕1 号），德清县已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综上所述，随着当地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大气污染情况将呈逐步下降综上所述，随着当地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大气污染情况将呈逐步下降。

(2) 特征污染因子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因子 TSP 引用浙江安联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浙江明贺钢管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2022-H-956）。本项目位于该监测点西侧 3.5km 处，属于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监测数据具有可用合理性。具体结果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点位	12月7日	12月8日	12月9日	12月10日	12月11日	12月12日	12月13日
总悬浮颗粒物	02:10-(次日)02:10	G1 (001) 120 度 0 分 11.98 秒 N, 30 度 33 秒 28.52 秒 E	0.25	0.28	0.286	0.279	0.291	0.281	0.247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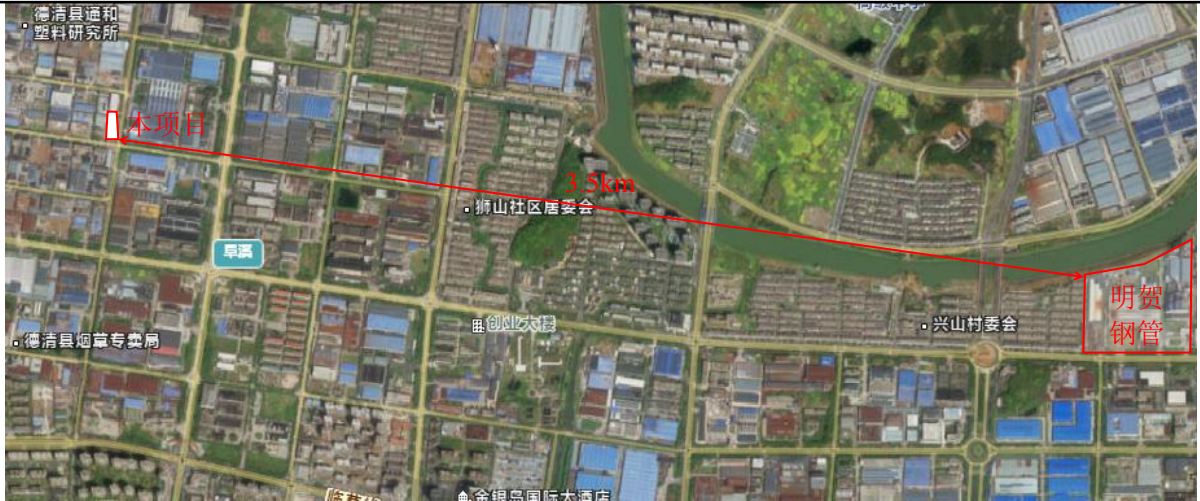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引用位置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3.1.2 地表水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余英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段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89，水功能区为余英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发布的《2022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相关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3 余英溪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对河口	1.8	0.07	0.02	10	I 类	I 类
万堰坝	2.3	0.13	0.09	22	II 类	II 类
山东弄闸	2.9	0.25	0.13	25	III 类	III 类
永平路桥	4.5	0.47	0.10	26	III 类	III 类
兴山桥	4.7	0.43	0.10	28	III 类	III 类
新盟桥	4.1	0.43	0.14	27	III 类	III 类

从监测结果看，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余英溪各监测点位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处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范围内，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声环境应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将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同时，配套建设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并加强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处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系通过对原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后进行生产来组织生产，且其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环境空气	凯旋公寓	784295.13	3384551.51	居住区	约 5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南	83m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	/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	/	
4	生态环境	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下料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30	23							
注：①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②本项目半成品工件在厂区内打磨后即进行外协喷塑，厂区内不涉及涂装工序，因此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3.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 NH₃-N、TP 排放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见表 3-6~3-7。

表 3-6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表 3-7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适用范围	NH ₃ -N	总磷
其他企业	35	8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通知”，2023 年 6 月起，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正式投产，届时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中 pH、BOD₅、SS、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COD_{Cr}、NH₃-N、TN 和 TP 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9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2	BOD ₅	10	
3	SS	10	
4	石油类	1	
5	动植物油	1	

6	COD _{Cr}	40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7	NH ₃ -N	2 (4)	
8	TN	12 (15)	
9	TP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

本项目实施后，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3.4 总量控制指标</p> <p>3.4.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p> <p>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 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清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将 COD_{Cr}、NH₃-N、SO₂、NO_x 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p> <p>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p> <p>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p> <p>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 和颗粒物。</p>
----------------------------	--

3.4.2 建议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污染物名称	技改前		本工程			技改后			技改前后 增减量 (t/a)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预测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总量 (t/a)			
废水	水量	0	120	240	/	240	120	240	0	+120	0
	COD _{Cr}	0	0.007	0.084	0.074	0.010	0.007	0.010	0	+0.003	0
	NH ₃ -N	0	0.002	0.008	0.007	0.001	0.002	0.001	0	-0.001	0
废气	颗粒物	0	0	3.418	3.239	0.179	0	0.179	0.179	+0.179	0.358
	VOCs	0	5.25	0	0	0	5.25	0	0	-5.25	0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生活污水的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 0.179t/a。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所需的颗粒物总量指标需进行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替代比例为 1:2，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系通过对原有厂房进行改造升级来组织生产，目前厂房升级改造已基本完成，厂房的结构、外立面和内部装修、厂内雨、污管网、化粪池等均已建成，本环评所述的施工期为其完成设备设施安装、调试所需的时间，不包括与上述厂房基建相关的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设施安装、调试，主要污染工序和污染源为运输车辆在厂内行驶过程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扬尘、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设备设施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废料和噪声等。

如此，施工期较短，汽车尾气和扬尘通过加强厂内运输管理、限制车速并利用厂区相对空旷的环境进行扩散；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料主要是一些设备设施配件的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同时，通过禁止运输车辆厂内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进行运输、安装、调试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治。

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外界的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周边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4.2.1.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1) 下料粉尘</p> <p>本项目下料分为激光切割下料和剪板机剪板下料。其中剪板机剪板下料的金属原材料量为 200t/a，该过程基本无金属粉尘产生。激光切割下料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激光切割采用氧气作为切割气体，激光切割下料粉尘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4 下料”氧/可燃气切割工艺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即 1.50kg/t-原料，项目进行激光切割的金属原材料量为 800t/a，则激光切割下料粉尘产生量为 1.200t/a。</p> <p>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根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第 2 版）》，悬浮颗粒物的粒径范围在 1-200μm 之间，大于 100μm 的颗粒物将会很快沉降，加强车间封闭后，激光切割机产生的金属粉尘在车间内（主要为设备附近）即能够得到有效沉降，本环评对该部分未收集的金属粉尘按照 95%沉降计算，下料工序年有效运行时间为 2400h，如此，下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0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5kg/h。</p> <p>因此，预计下料粉尘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2) 焊接烟气</p> <p>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主要使用二氧化碳焊，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9 焊接工段”二氧化碳保护焊工艺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即 9.19kg/t-原料，本项目实芯焊丝的年用量为 3.0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28t/a，源强较小。</p> <p>为减少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建议项目方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对其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吸风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70%计，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效率可达 95%，则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9t/a，源强较小，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p> <p>因此，预计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p>
---------------------	--

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打磨粉尘

本项目设有 2 台打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该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金属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6 预处理”打磨工艺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即 2.19kg/t-原料，本项目需进行打磨的原材料量为 1000t/a，打磨粉尘产生量 2.19t/a。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根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第 2 版）》，悬浮颗粒物的粒径范围在 1-200 μm 之间，大于 100 μm 的颗粒物将会很快沉降，加强车间封闭后，手持磨光机产生的金属粉尘在车间内（主要为设备附近）即能够得到有效沉降，本环评对该部分未收集的金属粉尘按照 95%沉降计算，打磨工序年有效运行时间为 2400h，如此，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0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7kg/h。

因此，预计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h)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下料	颗粒物	1.200	无组织	车间密闭沉降	/	/	95	/	0.060	0.025	/	/	1.0	2400
焊接	颗粒物	0.028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	/	70	95	是	0.009	0.004	/	/	1.0	
打磨	颗粒物	2.190	无组织	加强车间密闭沉降	/	/	95	是	0.110	0.047	/	/	1.0	

4.2.1.2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结合项目情况以及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	可行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项目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排放口类型
焊接	焊机	颗粒物	烟尘净化装置，袋式除尘	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	是	/

4.2.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分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1#生产车间	8	68	28	24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23
---	--------	---	----	----	----	------	----	-----	-------

4.2.1.4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下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后，预计其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对其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后，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预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打磨粉尘通过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后，预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2.1.5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设备检修、突发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将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环评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污染源强及应对措施

非正常排放污染源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非正常排放量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焊接烟气	颗粒物	0.5	2	/	0.012kg/h	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如遇非正常工况，立即停止对应工段，并对故障点及时维修

建议项目方在使用废气处理设施时，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各管道的密闭管理工作。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查与更换相关部件，定期监测取样，确保污染物处理效率，以免造成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4.2.1.6 营运期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确定为“登记管理”，因此单针对本项目情况而言排污许可证中无常规监测的要求，但根据本项目行业整治要求及周边情况罗列了项目常规监测计划，建议企业落实废气监测监控制度，具体见表 4-5。

表 4-5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4.2.1.7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2 废水</p> <p>4.2.2.1 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后，企业职工定员 20 人，年生产天数 300d，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50L，排放系数为 0.8，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浓度分别为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0.084t/a、NH₃-N: 0.008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浓度分别为 COD_{Cr}: 300mg/L、NH₃-N: 30mg/L，则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072t/a、NH₃-N: 0.007t/a，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投产后，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_{Cr}: 0.010t/a、NH₃-N: 0.001t/a。</p>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6。</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水 W1	COD _{Cr}	类比法	0.1	350	0.084	化粪池	14.3%	类比法	0.1	300	0.072	2400
			氨氮			35	0.008		14.3%			30	0.007	

表 4-7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去向	污染物	污染物纳管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外环境情况		
		废水纳管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t/a)	工艺	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COD _{Cr}	240	300	0.072	A ² /O+SBR	86.7	600	40	0.010
	NH ₃ -N		30	0.007		85.8		2 (4)	0.001

注：外排氨氮为生活污水带入；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4.2.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项目情况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4-8。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氨氮等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是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	-----------------------------	--------------	---	----------------------	-------

4.2.2.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从以下两方面进行：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能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故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2) 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评价

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工艺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阜溪街道狮山，于 1999 年开始筹建，是县建设局下属从事污水处理的企业。厂区占地 111 亩，绿化率 63%，总投资 1.58 亿元（国债 1700 万元），按一级 B 标设计，采用 A₂/O 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2 万吨/日，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3 万吨/日，全部工程已完工，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投入运行。2005 年 9 月经浙江省环保监测站验收监测，2006 年由浙江省环保局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投资 1800 万元的除磷脱氮（一级 B 标升一级 A 标）改造工程已竣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清洁排放改造。2023 年 6 月起，尾水排放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在 2001 年安装了 TOC、pH 在线监测设施的基础上，2007 年该厂又对在线设施进一步完善，目前具备了 TOC、TP、TN、NH₃-N、流量等多个指标的在线监测系统，同时建立了在线监控装置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

随着城镇污水接纳范围的不断扩大，管网建设在项目配套收集系统的基础上逐年完善，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的污水收集管网总长度为 104.4 公里，运行基本稳定，其废水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废水进水按照设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处理后出水中 pH、BOD₅、SS、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COD_{Cr}、NH₃-N、TN 和 TP 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为了解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状况，本评价摘录自浙江省环境自动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中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0 月的在线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9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水质排放在线监测数据汇总表

序号	监测时间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1	2020-11	6.765	13.979	0.058	0.049	5.861
2	2020-12	6.733	6.213	0.148	0.143	9.136
3	2021-01	6.331	11.11	0.164	0.069	10.863
4	2021-02	6.425	12.597	0.087	0.073	9.031
5	2021-03	6.861	12.794	0.107	0.093	5.807
6	2021-04	6.873	11.327	0.112	0.045	6.019
7	2021-05	6.66	10.711	0.074	0.065	4.422
8	2021-06	6.538	7.849	0.066	0.033	3.709
9	2021-07	6.464	12.292	0.047	0.091	3.421
10	2021-08	6.483	19.327	0.053	0.112	5.737
11	2021-09	6.544	9.951	0.048	0.153	6.404
12	2021-10	6.707	10.155	0.226	0.091	6.294

数据来源：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②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1) 具备接管条件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 1218 号，处于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可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现每天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4.5 万吨，设计日处理量为 5 万吨，可见，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仍拥有约 0.5 万吨的余量，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最终排放量为 240t/a（0.8t/d），远小于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剩余余量（5000t/d），因此其处理规模可容纳本项目废水，且项目废水量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产生负荷冲击。

3) 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水质基本可达到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

4.2.2.4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间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本项目确定为“登记管理”，单就排污许可证而言无营运期监测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 噪声

4.2.3.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环评采用 EIAProN2021 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声源描述，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4-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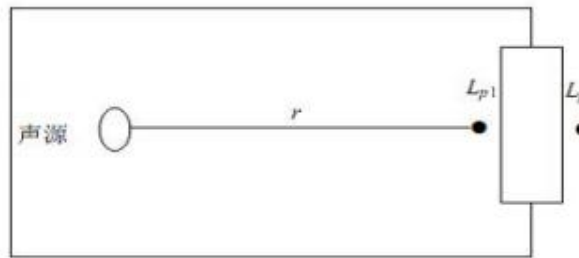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LP1=L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uad (\text{式 4-1})$$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 4-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P1i(T) = \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quad (\text{式 4-2})$$

式中: $L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 4-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i+6) \quad (\text{式 4-3})$$

式中: $L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按下式 4-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P_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4-4})$$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4-5 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 4-5})$$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3) 噪声叠加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quad (\text{式 4-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D.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式 4-7})$$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2.3.2 预测参数

(1) 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65dB 以上,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A) (r0=1)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 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剪板机	2	85 (等效: 88)	吸声、 减振、 隔声等	7.6	-21.2	1.2	4.4	13.0	24.7	58.8	70.3	69.3	69.2	69.1	8:00~17:00	21	49.3	48.3	48.2	48.1	1
2		激光切割机	6	85 (等效: 93)		8.7	2.2	1.0	6.0	36.4	23.1	35.4	74.6	73.9	74.0	74.0	8:00~17:00	21	53.6	52.9	53.0	53.0	1
3		数控冲床	4	85 (等效: 91)		11.6	16.2	1.0	4.8	50.6	24.4	21.2	73.2	72.1	72.2	72.2	8:00~17:00	21	52.2	51.1	51.2	51.2	1
4		数控折弯机	2	75 (等效: 78)		13.1	29.1	1.2	4.8	63.6	24.4	8.3	60.2	59.1	59.2	59.5	8:00~17:00	21	39.2	38.1	38.2	38.5	1
5		二氧化碳 保护焊机	6	70 (等效: 78)		-6.4	19.3	0.8	23.0	51.0	6.1	20.1	59.0	58.9	59.6	59.0	8:00~17:00	21	38.0	37.9	38.6	38.0	1
6		数控自动 打磨机	2	85 (等效: 88)		-9.5	2.8	1.2	24.2	34.3	4.9	36.8	69.2	69.2	70.1	69.1	8:00~17:00	21	48.2	48.2	49.1	48.1	1

注：以厂区中心地理坐标（119.964508,30.560979）为 X 轴、Y 轴坐标原点，以厂房一层地面海拔高度 8m（武康镇海拔高度 8m）为 Z 轴坐标原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1
2	主导风向	/	西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	17.8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5
5	大气压强	atm	0.98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4.2.3.3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主要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环评建议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 (1)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 (2) 剪板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
- (3)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 (4) 对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 (5)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2.3.4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场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贡献值		标准限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1	-20	1.2	41.4	/	65	/	达标
南厂界	5.4	-47.6	1.2	35.1	/	65	/	达标
西厂界	-25.2	-24.8	1.2	40.9	/	65	/	达标
北厂界	-19.8	19.8	1.2	42.5	/	65	/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进入营运期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当地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功能区水平，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2.3.5 监测方案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要求，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常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昼间进行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废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每年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6.0t，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排放。

(2) 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收集的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含油劳保用品。

①收集的金属粉尘

本项目下料、打磨工序中会产生沉降的金属粉尘，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收集的金属粉尘量约为 3.22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②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在下料、冲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损耗约占原材料用量的 2%，产生边角料的量约为 20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③废焊丝及焊渣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及废焊丝产生量约为 0.3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④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⑤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其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2t，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损耗，损耗约 10%，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1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通过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含油劳保用品

项目设备检修等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劳保用品，一般主要有手套、毛巾等，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于豁免清单，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备注：本项目机油使用完后产生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并重新作为包装容器使用，且产生量较小。根据 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中 6.1 节的描述：“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上述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本项目副产物的名称、主要成分、形态和产生工序详见表见表 4-14。

4-14 固体废物产生、利用或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质性状	环境风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下料、打磨	收集的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SW17)	/	固态	/	3.22	袋装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22
2	下料、冲压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	固态	/	20.0	袋装		20.0
3	焊接	废焊丝及焊渣	一般固废 (SW17)	/	固态	/	0.3	袋装		0.3
4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	固态	/	0.2	袋装		0.2
5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18	桶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18
6	设备维护	废含油劳保用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已豁免)	/	固态	/	0.01	桶装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01

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6.0	桶装		6.0
---	------	------	------	---	----	---	-----	----	--	-----

4.2.4.2 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在固废废物污染防治过程中需遵循以下要求：

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③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④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⑤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贮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②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

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③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设施运行情况详细记录在案，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⑥贮存场的环保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3）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西北角	5m ²	密封桶装，贴上标签后在危废暂存库分区存放	1.0t	年

本项目的危废仓库能够满足暂存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②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 年。

③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

<p>应急防护设施。</p> <p>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⑧厂区固态危废使用袋装或桶装后送固废堆场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液态、半固态危废桶装后送危废库暂存，危废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井，如有泄漏可有效收集。</p> <p>⑨危废暂存库应加强“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态危废容器的区域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确保表面无裂隙。危废暂存场所地面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存储量或存储量的五分之一。</p> <p>4.2.5 地下水、土壤</p> <p>本项目通过对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根据厂区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生产管理中心及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p> <p>4.2.6 生态</p> <p>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对原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后进行生产，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4.2.7 环境风险</p> <p>4.2.7.1 风险调查</p> <p>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物料进行危险性识别，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 险</p>

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主要为危险废物和油类物质，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及最大存在量详见表 4-16。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序号	风险物质	CAS 号	危险特性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分布情况
1	危险废物	/	有毒性	/	0.18t	危废仓库
2	油类物质	/	易燃易爆	0.2t	0.2t	化学品仓库

4.2.7.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和 B.2 对本项目涉及的物质进行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和油类物质。

表 4-17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值比值（Q）计算表

序号	风险物质	依据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危险废物	HJ169-2018 附录 B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0.18	50	0.0036
2	油类物质	HJ169-2018 附录 B 油类物质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368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为 0.00368，即“Q < 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2.7.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标准见表 4-18。

表 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2.7.4 风险源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事故类型和可能造成的影响见表 4-19。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源	事故类型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途径
危废仓库	泄露、火灾	废机油	泄漏液、火灾消防水进入雨水管，进而污染地表水环境；泄漏液、火灾消防水渗入厂区绿化带，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化学品仓库	泄露、火灾	机油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油类物质可能发生泄漏引发火灾，导致周围大气、水体污染

4.2.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保证各物料贮存和使用安全，其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②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③在生产装置、贮存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④车间、贮存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照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贮存区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贮存区的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②物料贮存区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贮存区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③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并及时委托相应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④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 末端处置的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4.2.7.6 环境风险结论

经风险潜势初判，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风险潜势为 I。最大可信事故为生产过程中引发的火灾。企业在做好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并演练应急预案等环境管理工作后，厂区内发生重大生产操作事故及火灾的概率较小，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控制。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涂装设备及厂房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58' 9.023"	纬度	30° 33' 30.72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类物质暂存在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短期内会加重环境负荷；生产车间若发生火灾，会引起伴生/次生污染物，产生消防废水和大量燃烧废气，废水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产生污染，燃烧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对废气治理设施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进行定期检查。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加强操作员工培训和管理，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应急要求：火灾，厂区须设置事故应急池，消防废水须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检测达标后纳管排放。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2) 通过风险分析，项目发生事故性外排污染物和消防废水的可能性极小，通过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响应，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9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2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3%，详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1	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车间密闭	8	新建
2	废水	化粪池	3	新建
3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及危废处置	6	危废处置
4	噪声	隔音门窗、设备养护等	7	噪声防治
合计			24 万元	

4.2.10 本项目实施前后“三本账”

本项目实施前后“三本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2 本项目实施前后“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		技改前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排放量	变化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20	240	240	120	240	+120
	COD _{cr}	0.007	0.084	0.010	0.007	0.010	+0.003

	NH ₃ -N	0.002	0.008	0.001	0.002	0.001	-0.001
废气	颗粒物	0	3.418	0.179	0	0.179	+0.179
	VOCs	5.25	0	0	5.25	0	-5.25
固废 (产生量)	生活垃圾	3.0	6.0		3.0	6.0	+3.0
	废包装材料	8.0	0.2		8.0	0.2	-7.8
	收集的金属粉尘	0	3.22		0	3.22	+3.22
	金属边角料	0	20		0	20	+20
	废焊丝及焊渣	0	0.3		0	0.3	+0.3
	废机油	0	0.18		0	0.18	+0.18
	废含油劳保用品	0	0.01		0	0.01	+0.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下料粉尘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封闭措施,自然沉降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打磨粉尘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封闭措施,自然沉降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焊接烟气	颗粒物	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A)	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个一般废物暂存场所, 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危险固废: 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露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4) 末端处置风险防范措施。详见 4.2.7 小节			

<p>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p>	<p>(1)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并设置环保科，指派一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配备技术力量较强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明确环保责任，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地开展。</p> <p>(2) “三同时”管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的要求如下：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涂装设备及厂房改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不违背当地规划和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源并做到达标排放，真正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三统一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	0.179	0	0.179	+0.179
	VOCs	5.25	5.25	/	0	5.25	0	-5.25
废水	水量	120	120	/	960	150	960	+810
	COD _{Cr}	0.007	0.007	/	0.010	0.007	0.010	+0.003
	氨氮	0.002	0.002	/	0.001	0.002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的金属粉尘	0	/	/	3.22	0	3.22	+3.22
	金属边角料	0	/	/	20	0	20	+20
	废包装材料	8.0	/	/	0.2	8.0	0.2	-7.8
	废焊丝及焊渣	0	/	/	0.3	0	0.3	+0.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	/	0.18	0	0.18	+0.1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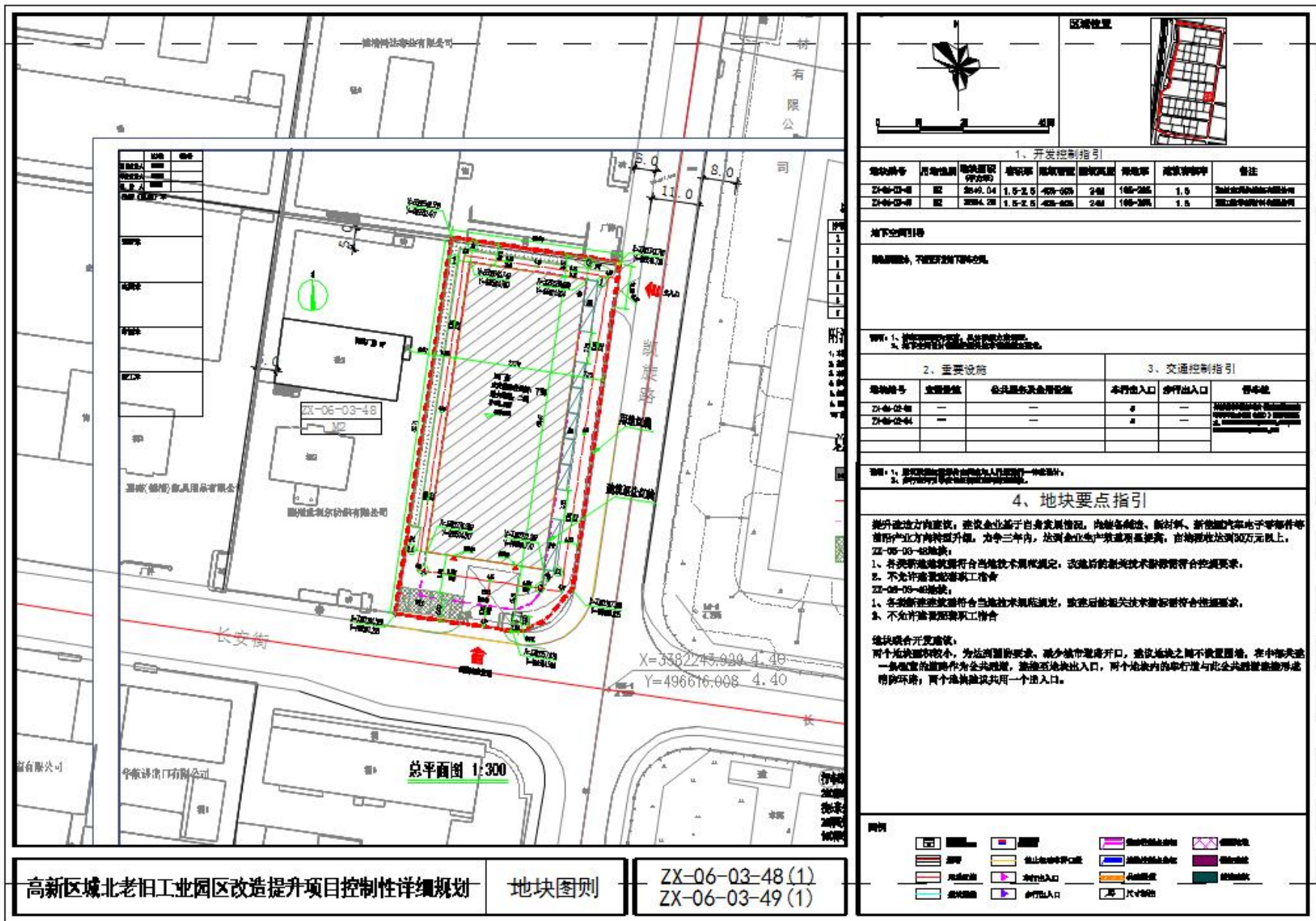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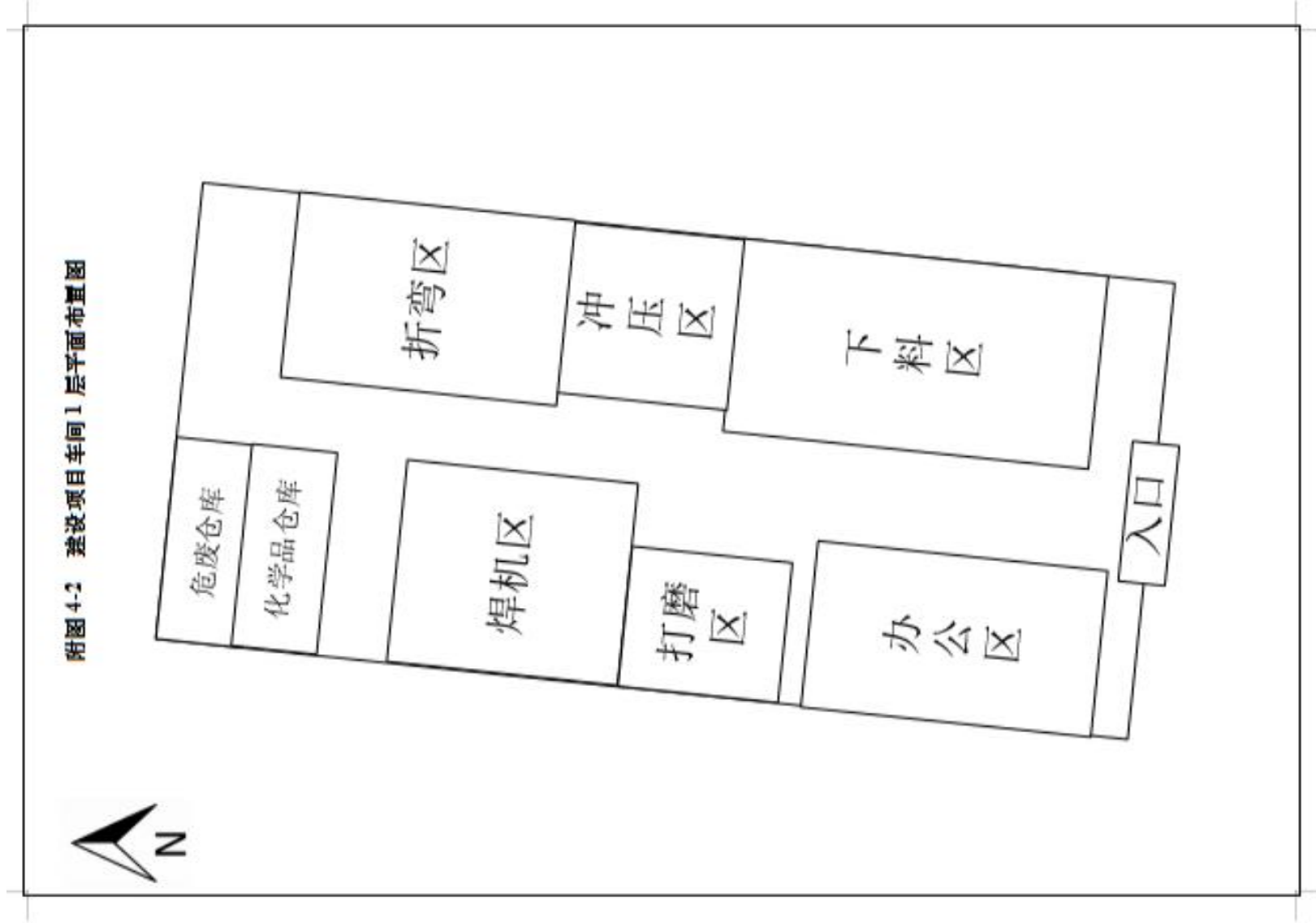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周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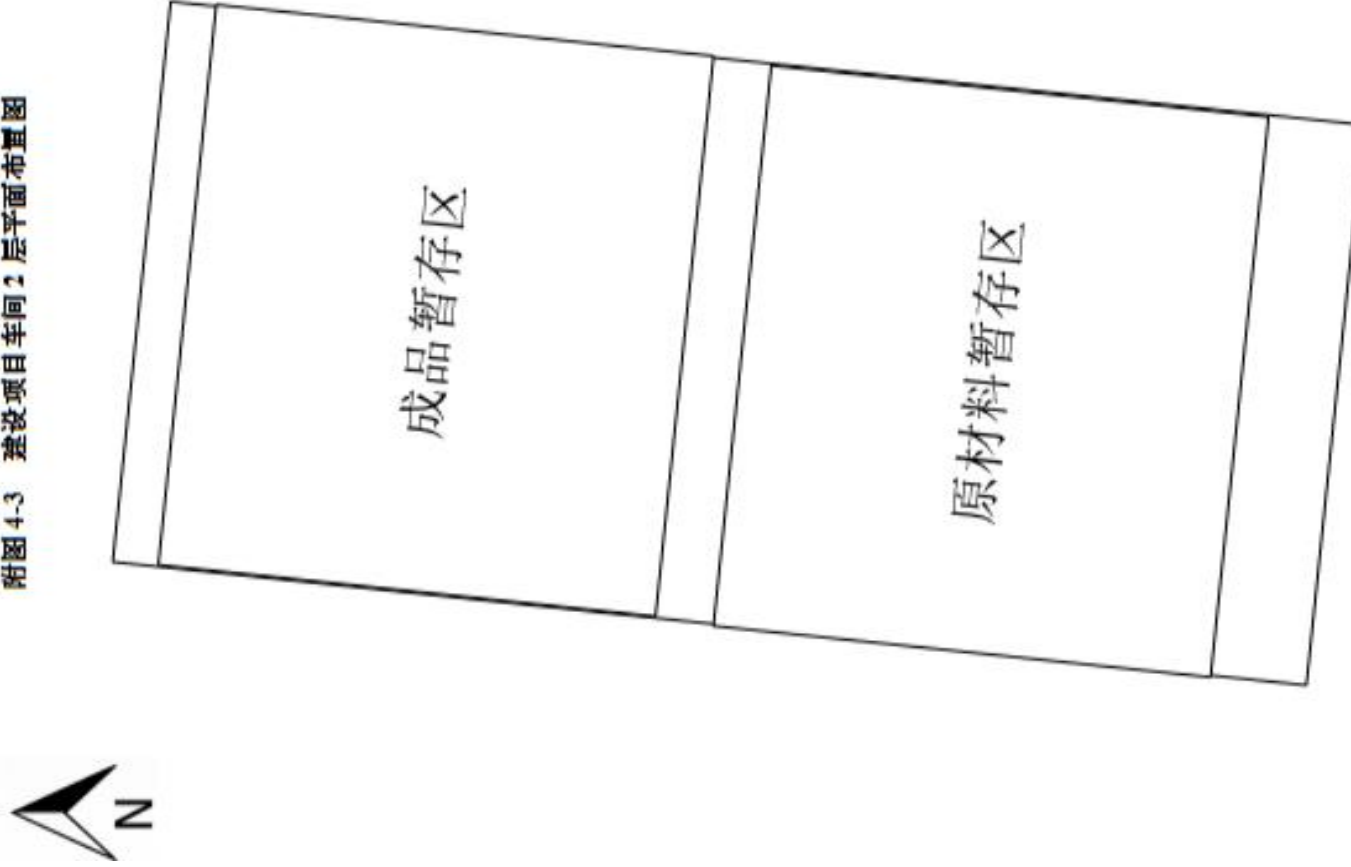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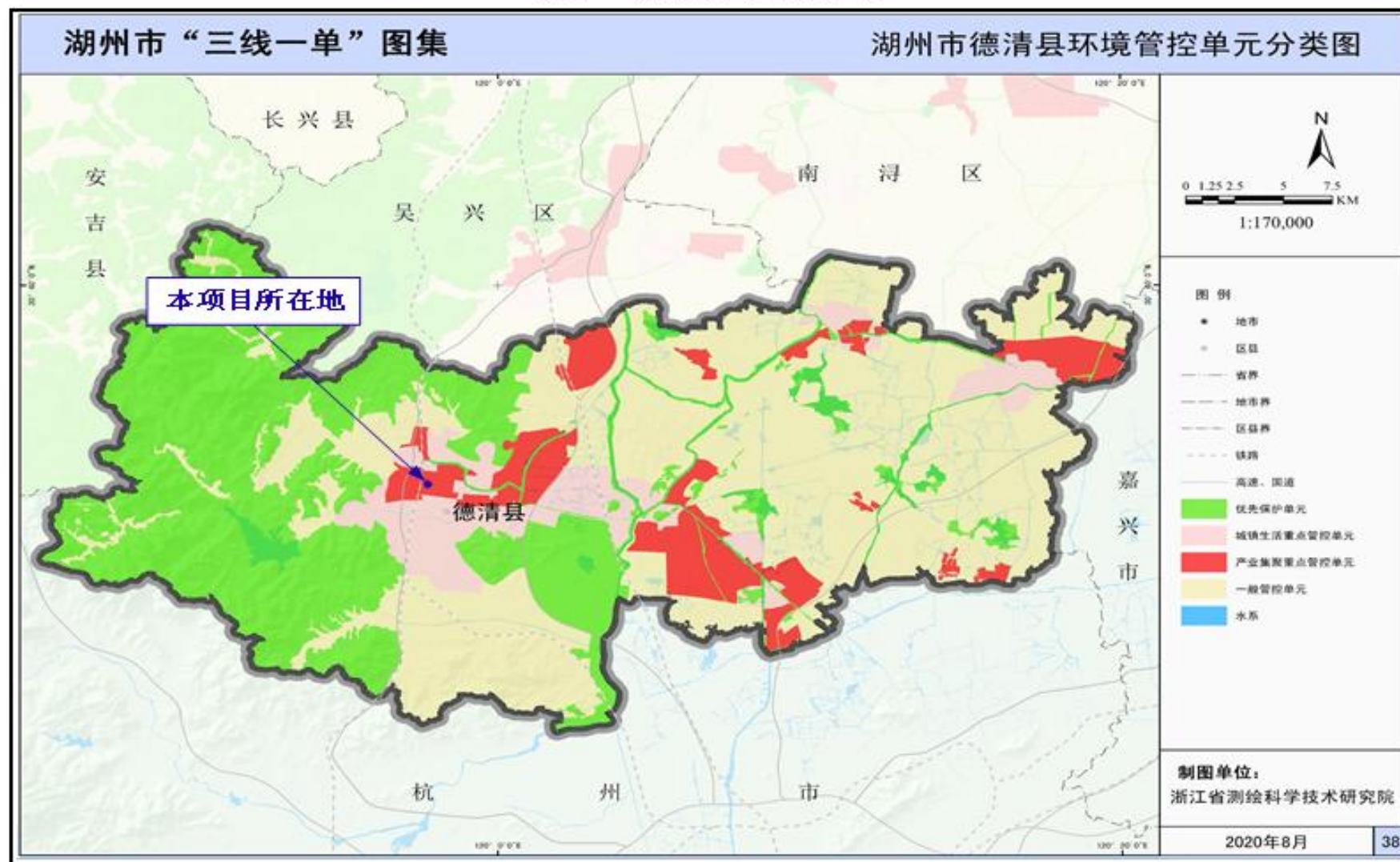
附图 4-3 建设项目车间 2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备案日期：2022年01月27日
 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1-330521-07-02-636853						
	项目名称	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套涂装设备及厂房改扩建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58号						
	国标行业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6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1）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24631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5.2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78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8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78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原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好的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7800米）来实施年产100套涂装设备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600万元（土建工程及设备投资），购置折弯机、剪板机、激光切割机、焊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套涂装设备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倪小斌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5723992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5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6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800.0000	1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00	2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800.0000		0.0000	18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738448397M		

附件 2：工商变更证明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38448397M
 代码：91330521738448397M
 企业名称：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国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62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2002-04-27
 经营截止日期：长期
 核准日期：2021-09-2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住所变更	住所：武康镇莫干山经济开发区中小工业区内；邮政编码：313200；电话：13706823261	住所：德清县武康镇长安街 58 号；邮政编码：313200；电话：13706823261	2003-05-23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陈松华	杨根苗	2003-05-23
1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聚四氟乙烯制品、塑钢门窗生产行业代码：3000	经营范围：聚四氟乙烯制品。行业代码：3000	2003-05-23
1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王如森；性别：男；住所：；证件名称：；出资额：10；百分比：20%	姓名：陈松华；性别：男；住所：；证件名称：；出资额：10；百分比：20%	2003-05-23

1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杨根源; 性别: 男; 住所: ; 证件名称: ; 出资额: 10; 百分比: 20%	姓名: 鲍年华; 性别: 男; 住所: ; 证件名称: ; 出资额: 10; 百分比: 20%	2003-05-23
1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陈松华; 性别: 男; 住所: ; 证件名称: ; 出资额: 30; 百分比: 60%	姓名: 杨根源; 性别: 男; 住所: ; 证件名称: ; 出资额: 30; 百分比: 60%	2003-05-23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陈松华;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姓名: 鲍年芳;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性别: 女; 职务: 总经理	2003-05-23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杨根源;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监事	姓名: 陈松华;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监事	2003-05-23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	姓名: 杨根源;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2003-05-23
2	注册资本(金)变更	50	100	2004-05-19
2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鲍年华; 性别: 男; 住所: ; 证件名称: ; 出资额: 10; 百分比: 20%	姓名: 鲍年华; 性别: 男; 住所: ; 证件名称: ; 出资额: 10; 百分比: 20%	2004-05-19
2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陈松华; 性别: 男; 住所: ; 证件名称: ; 出资额: 10; 百分比: 20%	姓名: 陈松华; 性别: 男; 住所: ; 证件名称: ; 出资额: 10; 百分比: 20%	2004-05-19
2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杨根源; 性别: 男; 住所: ; 证件名称: ; 出资额: 30; 百分比: 60%	姓名: 杨根源; 性别: 男; 住所: ; 证件名称: ; 出资额: 80; 百分比: 80%	2004-06-19
3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	200	2004-09-30
3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鲍年芳; 性别: 男; 住所: ; 证件名称: ; 出资额: 10; 百分比: 20%	姓名: 鲍年芳; 性别: 男; 住所: ; 证件名称: ; 出资额: 10; 百分比: 5%	2004-09-30

3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陈松华;性别:男;住所:;证件名称:;出资额:10;百分比:20%	姓名:杨成刚;性别:男;住所:;证件名称:;出资额:10;百分比:5%	2004-09-30
3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杨根源;性别:男;住所:;证件名称:;出资额:80;百分比:60%	姓名:杨根源;性别:男;住所:;证件名称:;出资额:180;百分比:90%	2004-09-30
3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鲍年芳;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女;职务:总经理	姓名:鲍年芳;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女;职务:总经理	2004-09-30
3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陈松华;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职务:监事	姓名:杨成刚;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职务:监事	2004-09-30
3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杨根源;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职务:执行董事	姓名:杨根源;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职务:执行董事	2004-09-30
4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聚四氟乙烯制品。行业代码:3000	经营范围:塑料生产技术研发,投资湖州松华塑业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台资)企业)。(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先行行政许可证件经营)行业代码:3000	2007-12-20
5	注册号升级	注册号:3305212068855	注册号:330521000008079	2007-12-25
6	许可经营项目变更	许可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无	2010-01-15
6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生产技术研发,投资湖州松华塑业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台资)企业)。(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先行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生产技术研发,投资湖州松华塑业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台资)企业),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2010-01-15



6	行业代码变更	行业代码:3000	行业代码:6399	2010-01-15
7	名称变更	德清县松华塑业有限公司	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	2016-05-31
7	住所变更	住所: 德清县武康镇长安街 58 号; 邮政编码: 313200; 电话: 13706823261;	住所: 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 邮政编码: 313200; 电话: 13706823261;	2016-05-31
7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 塑料生产技术研发, 投资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台资)企业), 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货物进出口。	一般经营项目: 塑料生产技术研发, 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货物进出口。	2016-05-31
7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注册号: 330521000008079 组织机构代码证: 7384483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738448397M	2016-05-31
8	注册资本(金)变更	200	620	2021-06-07
8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杨根源; 出资额: 180 万; 百分比: 90%; 姓名: 杨成刚; 出资额: 10 万; 百分比: 5%; 姓名: 鲍年芳; 出资额: 10 万; 百分比: 5%;	企业名称: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420 万; 百分比: 67.7419%; 姓名: 杨根源; 出资额: 180 万; 百分比: 29.0323%; 姓名: 杨成刚; 出资额: 10 万; 百分比: 1.6129%; 姓名: 鲍年芳; 出资额: 10 万; 百分比: 1.6129%;	2021-06-07
9	法定代表人变更	杨根源	孙国兴	2021-08-02
9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420 万; 百分比: 67.7419%; 姓名: 杨根源; 出资额: 180 万; 百分比: 29.0323%; 姓名: 杨成刚; 出资额: 10 万; 百分比: 1.6129%; 姓名: 鲍年芳; 出资额: 10 万; 百分比: 1.6129%;	姓名: 孙国兴; 出资额: 372 万; 百分比: 60%; 姓名: 褚国芳; 出资额: 248 万; 百分比: 40%;	2021-08-02



10	经营期限(营业期限)变更	营业期限至: 2022-04-26	营业期限至: 营业期限至: 长期	2021-09-22
10	经营范围变更	塑料生产技术研发, 塑料制品生产, 销售, 货物进出口。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涂装设备制造; 涂装设备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工业机器人销售;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智能机器人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09-22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附件 3: 生态信用承诺书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申报事项）

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申请单位/个人）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38448397M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孙同兴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涂装设备及厂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主管 单 位 (局、 公 司)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政 府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